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的
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2020年5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第一条回购的触发条件.....	19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五、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35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35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影响的意见.....	35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8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8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9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锐科技”或“公司”)于2016年3月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挂牌至今的定期报告披露情况,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公司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030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ZG11723号《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说明》、亚会B专审字(2018)0223号《关于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于2015年-2017年不存在资金占用。通过查阅公司2018年1月至今的科目余额表、银行对公账户对账单、现金日记账等,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

文书网等网站，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4日）公司共有72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47名、法人股东13名、合伙企业12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票为7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7名、法人股东13名、合伙企业股东13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随锐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随锐科技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随锐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随锐科技《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依据随锐科技《公司章程》，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同时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精选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

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购，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5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第六条 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名称	嘉兴嘉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APDL8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36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29室-42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嘉兴嘉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8年7月2日，于2020年3月1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T267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28日，登记编号为P1000731，登记时间为2014年4月9日。

嘉兴嘉启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根据《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相关规定，嘉兴嘉启可以参与本次股

票定向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嘉兴嘉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设立的私募基金，非持股平台。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为嘉兴嘉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设立的私募基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三）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参与认购的投资人为嘉兴嘉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阅其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实缴出资银行凭证等资料，同时其出具声明：本企业参与贵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所认购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及相关议案，包括：《关于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事宜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于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

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事宜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舒骋已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及相关议案，包括：《关于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事宜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对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事宜之补充协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方监管协议文本等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审核意见。

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事宜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

于修订《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事宜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因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舒骋、李思佳、共青城东方维港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天元启迪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水木清科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随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驰骋(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二)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随锐科技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五次发行，均为现金认购的股票发行。第一次股票发行于2016年4月28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第二次股票发行于2016年1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第三次股票发行于2017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第四次股票发行于2018年1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第五次股票发行于2019年7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经查阅公司公告、取得公司相关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公司挂牌至今无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和

股份回购事宜。

由于前五次股票发行已完成，随锐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三) 公司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4日），公司共计72名股东，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
1	舒骋	43,440,873	22.9645
2	共青城东方维港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806,335	10.4704
3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9,006,164	10.0474
4	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989,813	7.3956
5	共青城天元启迪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78,258	6.9137
6	共青城水木清科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87,527	5.3327
7	佰昌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9,246,000	4.8878
8	李思佳	7,783,880	4.1149
9	青海坚垒矿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06,608	4.0740
10	冯文澜	7,092,303	3.7493
	合计	151,237,761	79.9503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189,165,164股，实际控制人舒骋和李思佳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随锐科技27.0794%的股权并通过其控制的金驰骋、随锐投资间接持有随锐科技1.5584%的股权，同时舒骋通过东方维港、天元启迪、水木清科间接控制随锐科技22.7168%的股权，据此，舒骋和李思佳控制的随锐科技的股权比例

合计 51.3546%。

公司不存在国资控股情况，无需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存在外资成分，无需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四）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对象嘉兴嘉启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02 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合伙人为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孟祥荣、胡德葵、刘仲舒、林坤杰、廖孔荣、黄嵩、侯延枫、重庆兴手付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苏中基、马飞萍、刘艳艳、周江莉、叶品珍、殷仕娥、汤清平、沙以然。

在上述全体合伙人中，法人机构均系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存续的公司，自然人投资者均为境内中国籍居民，不存在外资股份，无需履行外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对象嘉兴嘉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八条规定：

普通合伙人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按本合伙协议之规定全权负责本合伙企业及投资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该等职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

（一）全面负责本合伙企业的各项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的管理及决策，包括但不限于：

1、就项目投资的投资条件是否符合合伙企业的整体利益以及最终是否进行投资做出决定；

2、就转让和处分合伙企业的投资性资产做出决定；

3、决定其他与合伙企业投资相关的事项。

根据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嘉兴嘉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第 237 次投资决策会议决议：

同意设立基金参与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融资。

鉴于上述情况，嘉兴嘉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虽然具备国资股份，但具备市场化投资权限，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五）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公司此次发行为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非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由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定向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随锐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议案无关联董事及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2、关于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亚会B审字（2019）0459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466,289.9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55,509,818.92元，基本每股收益0.1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73元。

公司近两年股票发行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发行股数	审议会议
2017年11月9日	浙江致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星引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元/股	2,174,222股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1月14日	佰昌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27.04元/股	9,246,000股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07月07日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7.04元/股	13,498,164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

根据choice客户端查询数据,公司股票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之日前30个交易日,二级市场共有3个交易日有成交记录,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公司股票在这30个交易日中共计成交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成交金额为205,051.00元,成交均价为68.35元/股。由于二级市场成交量较低,交易不活跃,因此交易价格对本次发行价格公允性不具有参考价值。公司此次定向发行定价依据以最新的经营数据为基础,中国移动(中移资本)在加入随锐科技后,为其业务价值和市场影响力带来积极正面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是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合理。公司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于不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1)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嘉兴嘉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发行目的: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或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3) 股票的公允价值

依据公司前五次股票定向发行定价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1.72元，与前两次发行价格较为接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等进行了约定。

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舒骋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补充协议》，其中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如下：

第一条 回购的触发条件

在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向甲方提出回购其持有的随锐科技部分或全部股份。

1、目标公司未能于2024年12月31日内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指：在董事会批准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或者公司被上市公司整体收购，以下简称“上市”）；

2、2024年12月31日前，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移资本”）要求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随锐科技部分或全部

股份时。为明确起见，中移资本向其关联方或其他投资人自由转让股票的交易不视为回购，但中移资本与实控人之间的上述交易除外。

第二条 回购主体及回购顺序

1、在乙方向甲方提出回购标的股份要求的情况下，甲方应：(1) 由甲方单独全额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或 (2) 由甲方及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一个或多个第三方实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为免歧义，如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收购方未能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甲方有义务将剩余的标的股份全额收购。

2、如触发本协议第一条第二个回购条件，如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不能全额回购乙方及中移资本要求甲方回购的股份，则甲方应按届时乙方及中移资本的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情况按比例进行回购。
计算方式：甲方及/或指定第三方回购乙方标的股份数=甲方及/或指定第三方拟回购的总股份数*乙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乙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中移资本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第三条 回购价格

双方确认，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回购触发条件的情况下，甲方或指定第三方向乙方回购标的股份，回购金额按照如下执行：

回购金额=投资金额【32,031,997.92】元+投资金额【32,031,997.92】元*8%*(N/365)

N：自乙方支付投资款至定增专项账户之日起至乙方收回全部回

购款之日。

第四条 回购时间、程序与失效

如乙方要求甲方回购，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明确向甲方提出回购标的股份的要求。

甲方应当在乙方提出回购要求后的6个月内完成回购。

关于第一个回购触发条件，乙方2025年1月1日后乙方认为有必要行使回购权的，应在2025年3月31日前提出行使回购权，逾期未书面通知回购的，该触发条件自动失效。关于第二个回购触发条件，如中移资本提出回购要求后乙方认为有必要行使回购权的，乙方应在中移资本提出回购要求后的3个月内提出行使回购权，逾期未书面通知回购的，该触发条件自动失效。

在目标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时，如果届时的适用法律法规强制要求，为合格上市之目的，本协议涉及的条款自动解除、终止或失效。因IPO申报被挂牌公司撤回，或者被证监会中止、终止或否决，或因其他情况导致目标公司不处于IPO审核期间的，本协议的条款对各方恢复法律约束力。

除为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目的而自动解除、终止或失效外，如本协议安排被有权机构认定无效或作出其他认定，导致本协议的回购安排无法实现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安排并履行其他替代解决方案（解决方案不得造成乙方在本协议中享有的实质权利的减损）。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是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特殊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问题一所列

情形，特殊条款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作充分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无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无需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所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进行法定限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制度》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募集资金具体拟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采购经营用商品、物资及劳务	22,000,000.00
2	支付员工薪资、社保及公积金	8,000,000.00
3	其他经营性支出	2,031,997.92
	合计	32,031,997.92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有余额，将继续按照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募集资金用途持续使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中，具体用途为公司云硬件生产。原在产的云硬件产品已持续销售两年，目前有升级迭代计划，暂停原版本的产品生产，所以该笔余额暂未使用。待新版本研发完成后继续投产，该笔余额将在公司新版云硬件生产中使用，保障新版云硬件的生产资金。

在公司引入投资人后，公司近年来主营业务发展强劲，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公司为维持日常经营需要大量资金支付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随着本次新冠疫情爆发，视频会议需求大幅上升，运营所需费用也随之增长。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

借此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将会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经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在合理性及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不存在违反业务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挂牌后共完成 5 次股票发行，存放与使用情况如下：

一、2016 年度两次股票发行情况

(1)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305 号）确认，公司发行 1,409,000 股。此

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7,8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919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招商银行	110908930910902	20,007,800.00	0.00
合计		20,007,800.00	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7,800.00	
发行费用	254,820.15	
募集资金净额	19,752,979.85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7 年 度
1、研发人员薪酬项目	9,799,386.61	2,654,973.36
2、研发设计和咨询项目	3,590,441.98	811,337.38
3、研发设备、材料采购和维修项目	3,160,739.34	78,869.90
4、研发服务器、宽带项目	1,000,224.70	282,219.44
5、研发认证、资料、培训、办公等项目	453,844.07	97,425.23
6、市场推广项目	1,748,343.15	365,864.1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2）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通过《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305 号）确认，公司发行 5,837,778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080,004.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72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杭州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杭州银行	1101040160000532845	105,080,004.00	0.00
合计		105,080,004.00	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080,004.00	
发行费用	1,062,814.89	
募集资金净额	104,017,189.11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7 年度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876,659.82	74,876,659.82
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7,171.16	1,387,171.16
3、支付的各项税费	8,510,124.23	8,510,124.23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43,233.90	19,243,233.9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	------

二、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492 号）确认，公司发行 2,174,222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7,106.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2248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民生银行	699396518	50,007,106.00	0
合计		50,007,106.00	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7,106.00	
发行费用	952,846.62	
募集资金净额	49,054,259.38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8

		年度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921,285.55	8,402.43
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3,286.93	-
3、支付的各项税费	70,064.02	358.82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59,622.88	15,041.3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三、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1、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该议案于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767 号）确认，公司发行 9,246,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0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011,84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亚会 B 验字（2018）第 0108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银行双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招商银行大运村支行	110908930910902	170,011,840.00	44,121,721.90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20000026806100026764904	80,000,000.00	933.90
合计		250,011,840.00	44,122,655.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A: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账户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0,011,840.00	
发行费用	957,358.49	
募集资金净额	249,054,481.51	
加:利息收入	397,203.97	
加: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9年度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190,568.28	85,024,633.98
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8,863.46	0.00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98.61	0.00
4、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860,000.00	0.00
5、银行手续费(如有)	2,733.23	2,733.23
6、转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80,000,000.00	80,000,0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4,121,721.90	

B: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账户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入)	80,000,000.00	
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8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6,530.91	
加: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9年度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77,007.43	37,277,007.43
2、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21,148.28	15,121,148.28
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78,800.73	17,878,800.73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6,519.18	9,736,519.18
5、银行手续费(如有)	2,121.39	2,121.3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933.90	

该账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所剩余金额933.90元为利息。

2、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情况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如下：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将原用于补充公司（含子公司）流动资金的 23,86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向嘉铭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保理融资借款 23,710,000.00 元及对应利息 150,000.00 元。

该议案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截至公司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账户内尚剩余 44,249,492.79 元元（其中 2020 年各项费用使用 200.00 元，及银行结存利息 127,970.89 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剩余 934.61 元为利息（比 2019 年增加的 0.71 元为利息）。

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账户内尚剩余 44,249,492.79 元（其中 2020 年各项费用使用 200.00 元，及银行结存利息 127,970.89 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剩余 934.61 元为利息。

四、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1、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864号）的确认，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13,498,164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7.04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4,990,354.56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亚会 B 验字（2019）第 0066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与申万宏源、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下称“北京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364,990,354.56	63,628,502.83
合计		364,990,354.56	63,628,502.8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4,990,354.56	
发行费用	5,294,800.00	
募集资金净额	359,695,554.56	
加：利息收入	351,851.51	
加：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1,744,981.44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9 年度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630,581.63	245,630,581.63
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42,400.23	27,442,400.23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87,321.89	15,087,321.89
4、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5、银行手续费（如有）	3,580.93	3,580.9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3,628,502.83	

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资金的正常流动使用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滚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以上额度内只用于购买 120 天以内的包括结构性存款银行存款理财产品在内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不投资于证券投资，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目前已到期赎回。

2、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1) 第一次募集资金变更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如下：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完善集团公司产业生态的整体布局，拓宽公司业务渠道，公司拟将原用于补充公司（含子公司）流动资金中的 1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对华美华夏（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2) 第二次募集资金变更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如下：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完善集团公司产业生态的整体布局，拓宽公司业务渠道，公司拟将原用于补充公司（含子公司）流动资金中的 75,255,480.00 元（该金额对应投资额 1080 万美元，系按截至披露当日，依据中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折合计算结果。

届时如遇汇率调整，则金额适当调整）募集资金用于新设香港控股子公司实缴出资并收购、经营 Jupiter Systems,LLC；原用于补充公司（含子公司）流动资金中的 1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出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成都随锐智能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

该议案已于2020年1月20日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3）第三次募集资金变更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五）《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为：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将原用于补充公司（含子公司）流动资金中的75,255,480.00元（该金额对应投资额1080万美元，系按截至披露当日，依据中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折合计算结果。届时如遇汇率调整，则金额适当调整）募集资金用于新设香港控股子公司实缴出资并收购、经营 Jupiter Systems,LLC；原用于补充公司（含子公司）流动资金中的1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于出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成都随锐智能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在实际注册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已开户的香港子公司进行了注资，未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鉴于注册子公司已经以自有资金进行

投入，故公司开会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对华美华夏进行投资。第二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所述的设立香港子公司及成都子公司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注资。

目前公司已完成香港子公司的注册并开户，成都子公司已注册但尚未开户。

截至公司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2020年4月13日），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对华美华夏进行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4,990,354.56	
发行费用	5,294,800.00	
募集资金净额	359,695,554.56	
加：利息收入	408,226.36	
加：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1,744,981.44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0年度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796,622.96	50,166,041.33
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34,239.68	991,794.45
3、支付的各项税费	8,738,156.70	8,738,156.70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87,774.64	3,400,452.75
5、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0.00
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693.60	331,693.60
7、银行手续费（如有）	3,944.93	364.00
截至2020年4月13日募集资金余额	56,329.85	

截至2020年4月13日，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56,329.85元，均为结余利息。

截至2020年4月30日，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结余的利息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56,329.85元，均为结余利息。

综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各大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购买资产情况。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公司此次发行为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非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由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定向发行。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影响的意见

1.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化情况

公司发行前及发行后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	持股数量	持股比

		(股)	例 (%)	(股)	例 (%)
1	舒骋	43,440,873	22.9645	43,440,873	22.8426
2	共青城东方维港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806,335	10.4704	19,806,335	10.4148
3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9,006,164	10.0474	19,006,164	9.9940
4	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989,813	7.3956	13,989,813	7.3563
5	共青城天元启迪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78,258	6.9137	13,078,258	6.8770
6	共青城水木清科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87,527	5.3327	10,087,527	5.3043
7	佰昌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9,246,000	4.8878	9,246,000	4.8618
8	李思佳	7,783,880	4.1149	7,783,880	4.0930
9	青海坚垒矿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06,608	4.0740	7,706,608	4.0524
10	冯文澜	7,092,303	3.7493	7,092,303	3.7294
	合计	151,237,761	79.9503	151,237,761	79.5256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189,165,164 股，实际控制人舒骋和李思佳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随锐科技 27.0794%的股权并通过其控制的金驰骋、随锐投资间接持有随锐科技 1.5584%的股权，同时舒骋通过东方维港、天元启迪、水木清科间接控制随锐科技 22.7168%的股权，据此，舒骋和李思佳控制的随锐科技的股权比例合计 51.3546%。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1,009,836 股计算，公司股本为 190,175,000 股，两名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下降至 51.081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舒骋、李思佳。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

重大影响。

2.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入量也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3.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

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4. 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舒骋、李思佳，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舒骋、李思佳，舒骋、李思佳除投资本公司外，未从事和参与和随锐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法律和规范性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5月22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张剑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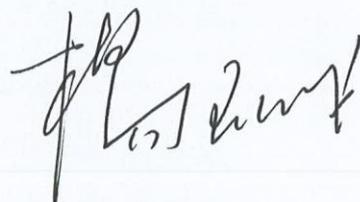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

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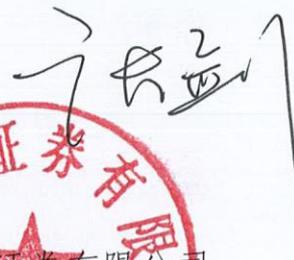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5日

